合同编号：2026-JZ-006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常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润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公开招标对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SCJX-G2026-0013 的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标段 4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该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 是 中小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标段号	类别	备注
标段 4	冷鲜肉（含牛羊肉）	猪肉品牌为百汇

二、合同价款

1. 优惠率：21.6500% 。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内供货价格、品质、送达时间不随市场波动变化。年度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

2.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提供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及其他保险费、体检、培训、服装、代理费、税费等政策性调整因素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履行（服务）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以下序号 2 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本标段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8000 （元）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限完成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后无息返还。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履约完成。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不予退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二）服务（履约）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遇学校或国家政策调整，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2.本次合同期限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三）履约（服务）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殷村校区指定地**

（四）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五）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1.定价

（1）价格计取优先顺序：首先按凌家塘官网周三菜价公示的价格为准；如凌家塘官网无公示的，则以大润发优鲜APP公示的零售价为准；如大润发优鲜APP也无公示，则以常州价格通官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为准。

（2）如果上述几处网站均无所需物品，乙方报价后，双方可依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协商并最终确认价格。

（3）本次食材采购约定按上述价格信息渠道及确认方式，每月 28 日以当月每周三价格平均值作为结算价，原则上货款于次月 30 日前完成结算。具体操作流程：乙方每周三中午前向学校提供每周供货清单及当日凌家塘官网菜价公示截图（如凌家塘官网无公示，则按上文确定的方式提供）作为证明材料，学校组织丙方做好校对审核，确认数量和当日价格。

2. 结算

（1）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学校每月 15 号后与乙方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丙方按规定将“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货款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

食材配送费用按月度进行结算，由学校和丙方核定价格、实际发生的数量及考核结果确定金额，乙方出具等额正规且符合要求的发票，学校或丙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上月度的费用支付。原则上次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费用支付；如遇寒暑假，则在下个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二）乙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总说明：

（1）本项目所有食材的配送具体品种和数量按照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要求执行，配送的所有食材均须符合国家、行业最新强制性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配送期限内，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应保证所有产品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且不得为进口产品。如产品涉及预包装，包装及标注均应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包装及标注的要求。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否则，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有权拒收。

（3）存在保质期的产品：保质期在 3 天（含）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

产的货品；保质期在 7 天（含）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 6 个月（含）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不能直接反映保质期的食材须保证食材新鲜无变质。否则，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有权拒收。

2. 各品类具体要求

质量标准：

肉（含牛羊肉）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一级标准，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等国家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猪肉产品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鸡肉、鸭肉、牛肉、羊肉及其他畜禽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国家质量标准

3）生鲜畜肉类：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4）生鲜禽肉类：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无病，肉质色泽正常、无内脏、无异物。

5）冷冻肉类：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

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6）供货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乙方建立食品溯源体系。配送时乙方自身保留样品和检验报告的同时须向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如接到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反映质量问题的通知，必须立即做出响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配送前还应做好食材的病毒检测工作，不得向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配送携带病毒的食材。

（2）学校将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所有配送食品均需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3. 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应为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生面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

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需确定专人联络配送事宜，如需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所投入的所有送货货车消毒记录（要包含消毒人员、是否消毒、消毒时间等）。要求每天要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做好消毒记录，车辆采用专人管理。食材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涉及配送需冷藏食品时，车辆应配温度控制设备。食材配送人员应无犯罪、吸毒史，且定期体检、身体健康。配送过程中应着企业统一的工作服，车辆、人员进出学校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学校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对大宗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每次供货均需提食材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等合格证明材料。未按照索证索票要求提供材料的，将按照相关考核要求进行处理。

（6）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7）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8）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9）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所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0）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学校的监管。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1）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2）乙方保证每天在 6：00 到 8：00 之间将原材料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联系。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学校员工对乙方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⑤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达 3 次以上。

（14）乙方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由甲方约谈，限定时间整改，约谈后拒不整改的，取消供货资格。3 年内不能参加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5）因乙方工作疏忽产生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拒绝收货的情况，乙方应于被拒收货物当天完成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更换或交货缺少资料的补充。一个月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拒绝收货或未按时送货情况总数达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 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按中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乙方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履行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起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乙方按中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人员。

6. 综合说明

（1）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乙方合同履行期限内供货价格、品质、送达时间不随市场波动变化。

（3）配送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满足本条第一款外，还应满足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事项如下：

（1）学校现有 4 个餐厅，乙方须按订货内容做好分类，每天送货一次。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配送。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乙方应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或其委托的食堂经营者指定地点。

（4）因学校须响应国家扶贫政策，通过但不限于 832 平台、鲜丰汇等方式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乙方已自行考虑上述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不完全了解以上政策情况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等要求。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验收

1.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在组织验收前，甲方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采购文件中的验收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用破坏性检测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由乙方承担费用，符合的由甲方承担费用。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由此引发的索赔或诉讼，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本项目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协议。

九、合同转包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3.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4.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确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水、电、场地等辅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付俊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584523186，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任何一方按照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总额的 5%。

6.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因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丙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

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至 3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丙方发现，第一次扣除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3000 元，第三次扣除 5000 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乙方供应的食材不新鲜，变质严重，乙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丙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丙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1 次问题，扣除 1000 元；出现 2 次，扣除 3000 元；出现 3 次的，扣除 5000 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基层单位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并终止合同。

（6）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丙方要求，甲方、丙方及师生员工意见较大的，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江苏城乡建设学院相关规定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9）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终止及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那么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

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采购（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安全保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甲方区域实施或操作，如存在涉及危险生产环境或活动的，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进行起重、装卸、机械操作、登高、高空和临边作业、用电、用火等涉及安全的生产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行业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有见证方的，则加盖见证方印章。见证方盖章仅表示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如乙方工作人员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239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06320975XD
住所：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	住所：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话:1358452318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白云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广化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开户名称：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28036051219268　　开户账号：1105020909001371191

丙方：

常州常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73024744T

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东大道 898 号 1 号楼 7 楼常奥餐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东大道 898 号 1 号楼 7 楼常奥餐饮

电话:0519-838260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长虹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常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607001040005220

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38835295 94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中吴大道 1530-1 号复兴大楼第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莫洪国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519-866667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开户名称：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610101040218792

江苏润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354523968T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复兴村委袁家村中吴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1386124529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润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19903937910101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19906113189

附件 1：食材供应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保证质量	配送食材符合食材验收标准。	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每次扣 4 分。
2	送货齐全	送货无漏发漏送迟到现象。	有漏发漏送迟到的，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
3	品牌规范	按校方要求的品牌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如没有校方所需品牌规范的商品，事先与校方联系并确定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有擅自更换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每次扣 2 分；
4	配送车辆	全程使用带冷链车辆配送食材	不使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一次扣 1 分（学校有特殊情况并提供证明除外）
5	索票索证	按相关规定 ，一次不漏的向食堂提供采购票据和各类检验检疫单据，并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要求。	遗漏一次扣 4 分，以此类推。
6	分类装箱	荤菜与蔬菜需分类装箱。	荤菜与蔬菜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
7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清晰。	项目不清晰、不完整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
8	报价考核	根据约定的方式报价并提供证明材料，符合当时市场平均水平。	对每次报价进行考核，凡某项报价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提供证明材料且与上次报价超过 40%的，则视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特殊情况除外），每有一项扣 1 分。

学校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乙方需无条件接受